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19 年 10 月 9 日

关于选举胡新文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人数，目前公司董事会尚缺 1 名董事，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提名委员会的提名，现将胡新文先生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表决。

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履历

辽宁曙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0 月 9 日

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履历

胡新文：男，1971 年 9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学历，历任安徽省歙县商业局营业员、局长秘书，歙县财贸委县长助理秘书，农行江苏分行信贷科员、行长秘书，中产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战略助理，上海商德集团副总裁、执行董事，中南控股集团副总裁，金玛控股集团董事局执行主席、联席总裁，华泰汽车集团总裁，互联网数字科技公司董事长等职。

胡新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与公司、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经查询胡新文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